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517號

原告 佳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倚

訴訟代理人 鄭秋玲

被告 陳景山即元紅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建材五金貨品，迄至民國109年7月尚欠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8元之貨款未清償，而被告又於109年8月間再次向原告訂購合計總價款為16萬4,540元之貨品，並分別於109年10月7日以現金支付2萬6,860元及109年10月20日以支票支付9萬1,796元予原告，並退貨價額計1萬4,604元之貨品，迄今被告尚欠3萬9,308元【計算式：8,028元＋（16萬4,540元－2萬6,860元－9萬1,796元－1萬4,604元）＝3萬9,308元】貨款遲未給付，迭經催討均未

01 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308元。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臺北市中
07 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及出貨單/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
08 本院卷第13頁、第29頁、第6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
0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0 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11 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12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
13 被告給付3萬9,308元。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8 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30 書記官 蘇炫綺

31 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	
13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	
14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	
15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	
16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